

#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预）函〔2021〕84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近期中央有关精神要求，切实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并结合部分市县反映情况，现就做好直达资金管理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要求。**要认真学习《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相关要求，吃透

文件政策规定，严格按照财政部《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确定的资金范围，及时做好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二、要做好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管理。**厅机关部门预算处和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将地方对应安排的有关资金按规定予以分配下达，并在预算指标系统中按照“直达资金配套资金”打上相关标识，准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一并纳入监控管理系统。厅机关部门预算处和市县财政局要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确保以上要求落实到位。

**三、要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监管。**自治区财政厅监督局、国库支付中心要依托直达监控系统加强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的监控监管。在跟踪预算下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的同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强化执行分析研判，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并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退回资金、调减预算、追究责任等措施严肃处理。

附件：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



## 附件

# 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b>一、中央直达资金</b>
<b>(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b>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b>(二)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b>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6. 就业补助资金
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21.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b>(三) 专项转移支付</b>
2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6.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27.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28. 符合条件的基建支出
<b>二、中央参照直达资金</b>
<b>(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b>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 服务业发展资金
5.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
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b>(二) 其他资金</b>
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9. 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